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 5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11:30 後由陳副校長主持)

記錄：王之盈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英忠、蔡副校長秀芬、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嚴副研發長成文代)、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陳院長世哲、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中心主任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陳副中心主任威翔、郭國際長志文(曾組長凡碩代)、高產學長崇堯、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許人事主任麗娜、盧主計主任貴美、郭校長啟東、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林尚毅同學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專案報告

《高教深耕子計畫專題報告》(略)-----

-----**(電機工程學系王朝欽教授、海下科技研究所王兆璋教授)**

※主席指示：海下載具應為本校重點發展之特色研究，請陳副校長督導研發處成立「海下載具專案辦公室」(任務編組之名稱待定)，盤點本校各相關學院之人力專長與資源等，進行較大規模之跨領域整合，發展出中山特有之海洋產業。(辦理單位：陳副校長室、研發處、各學院)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使招生策略擬訂更具多元思考方向，並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擬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主任秘書、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外部諮詢委員或相關人員列席。』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1 日「107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9 月 6 日簽奉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本案囿於時間，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明訂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不得酌減授課時數」。**【第三條第四款】**
- 二、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5 日副校長簽核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本案囿於時間，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季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紀錄之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二、訂定原因：

為保障本校勞工退休權利及完善退休準備金監理事宜，依勞動部之「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國立中山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爰此訂定本委員會之設置要點。

三、訂定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組織曾於 90 年 4 月 27 日簽請同意並以表格方式提予高市府勞工局備查在案(90 年 5 月 3 日高市勞局二字第 10380 號函)。
- (三)本委員會雖有定期開會及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仍應參考其他各大學做法，訂定本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法規，並提行政會議審議後再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備。

四、本案業經蔡副校長核示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本案囿於時間，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第四案】

案由：擬與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師範大學(Moscow State Pedagogical University)簽署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敬請追認。(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莫斯科國立師範大學創建於 1872 年，是俄羅斯歷史最悠久的大學之一，也是俄羅斯最大的師範大學。莫師大前身為莫斯科高等女子學校、莫斯科第二國立大學。1930 年，第二國立大學分成了三所高等學院，其中師範學院成為後來的莫斯科國立師範大學。該校為前蘇聯 50 所最重要的研發中心之一，

於 1967 年獲得了勞動紅旗勳章，於 1972 年獲得列寧勳章。
於 2009 年 2 月於俄羅斯聯邦總理普丁的支持下被列為俄羅斯
民族文化遺產。

二、該校目前共有學生約 3 萬人，除重視師資培育外，也注重學術發展，師資中並曾包含諾貝爾物理獎得主。學院主要設有以下科系：物理系、生物化學系、數學系、體育運動系、繪畫藝術系、工藝與商業系、音樂系、文學系、社會經濟法律系、教育心理學系、學前教育心理學、殘疾教育系、幼兒教育系、地理系、國小師資系、歷史系、斯拉夫及西歐語文學、文化學系等。

三、該校校長於 9 月應教育部之邀來臺，並在外館推薦下安排於 9/19 訪問本校，兩校校長於訪問當天簽署協議，締結姊妹校並進行學生交換。

四、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追認。

※本案囿於時間，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第五案】

案由：擬訂定 108 年(108 學年度)校慶日為 108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並辦理「傑出校友頒獎典禮」及「78 級大學部畢業 30 年重聚」活動，提請討論。(校友服務中心提案)

說明：

一、為凝聚校友能量，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校友服務中心積極推動校友返校交流活動。

二、本校 78 級大學部校友：由殷慧玲總召(企管系)、張玉琳(機械系)、林志仁(電機系)、蕭育聖(海資系)、陳鷗輝(化學系)、莊郁仁(企管系)、陳國泰(資管系)；楊若蘭(中文系)、江淑怡、許碧珍(外文系)等 10 位校友發起，將於 108 年返校舉辦「78 級大學部畢業 30 年重聚」活動。

三、9 月 15 日經與校友服務中心視訊會議討論活動構想，包括校

友餐會、師生相見歡、校友募款、與學弟妹座談、社團試身手等活動，校友們熱烈期待返回校園，已啟動籌備事宜。

四、擬訂定 108 年(108 學年度)校慶日為 108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並辦理「傑出校友頒獎典禮」及「78 級大學部畢業 30 年重聚」，以利籌備相關事宜進行。

五、本案業奉蔡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活動籌備相關事宜由校友服務中心擔任聯繫窗口，並於行政會議報告相關進度。

※本案囿於時間，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有關特聘教授之相關事宜，請研發處廣徵意見，研擬更完善之規劃，依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

二、參考他校做法及考量與會人員建議將本校「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併入「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實施，且提議新增本校特聘教授榮譽職、團隊獎勵及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學績優教師、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新進教師遴選由各學院(中心)辦理回復由行政單位(教務處、研發處)辦理暨本校組織改革等，本校規劃暨條文修正重點及說明如下：

(一) 教務處修正

1、各獎項之承辦單位回復由行政單位(教務處)辦理。(修正第四十五條)

(二) 研究發展處修正

- 1、各獎項之承辦單位回復由行政單位(研發處)辦理。(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 2、將現行本校「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併入「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實施，刪除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當然得獎人、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特聘年輕學者當然得獎人之條款。(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
- 3、將現行本校「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併入「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實施。新增新進教師獎勵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審議後將推薦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另新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以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合作團隊。(修正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
- 4、為落實各領域之專業審查及建立不同領域(系所)分級補助機制，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經初審通過者，由各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或另加入選後送校長排序或另加入選。(增訂第六條)

(三)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修正

- 1、依據 107 學年度組織改革，「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修正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修正為「產學長」。(修正第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
- 2、依據 107 年 5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委員建議暨本處評估後，刪除特聘教授得再次申請之文

字。(修正第三十六條)

3、配合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名稱修正，將「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

二、本案通過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同時作廢。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本案囿於時間，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案)

說明：

一、條文修正重點及說明：

(一) 研究發展處修正

- 1、新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獲獎團隊每人每月獎勵 1.5 個基數，每個團隊獎勵上限以 3 人為原則。(第八條)
- 2、配合科技部規定修訂，教師若依相關規定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期間，可於本校申請彈性薪資獎項，惟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修正第九條)
- 3、配合本校彈性薪資辦法條文修改，修正本條文字內容，惟教師申請租屋津貼補助之條件不變。(修正第十條)

(二)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修正

- 1、依據 107 學年度組織改造，「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修正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修正第十條)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本案囿於時間，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管理要點(草案)原於 105 年 11 月函報教育部備查，然因教育部與勞動部審查意見有部分衝突及窒礙難行處，故將該版本草案條文作廢，再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漁業公務船舶船員管理要點條文，重新修訂本管理要點(草案)。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6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惟會後發現仍有部分條文文字前後不一致或尚有疑義，擬請同意一併修訂，說明如下：

(一) 將所有條文中之「研究船船員」、「研究船人員」及「船員」統一名稱為「海研三號人員」。

(二) 將「校內船務基金」修正為「校務基金」。(第二點)

(三) 將「海研三號僱用人員應經雙方同意後簽訂船員僱傭契約」修正為「海研三號僱用人員應簽訂海研三號人員僱傭契約」。(第十點)

(四) 將「海研三號人員契約書」修正為「海研三號人員僱傭契約」。(第十二點)

(五) 第二十七點「人員執行海上勤務期間如逢例假日，...，由船長及部門主管排定日期輪流補休假」規定與實際執行作法不符，刪除第二十七點，並調整本要點以下各條文之點次。

(六) 限縮給付工作慰勞金之資格：

- 1、將「研究船人員因傷病，經醫生證明不能繼續工作者」修正為「海研三號人員因執行職務致傷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生證明不能繼續工作者」。(第十四點第(三)款)
- 2、將「依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終止僱傭契約者，得發給人員工作慰勞金」修正為「依第十四點第(三)款及第十五點終止僱傭契約者，得發給海研三號人員工作慰勞金」。(第四十一點)

(七) 因所有條文皆未提及船員值勤費、年終考核獎金及自墊醫療費用差額之名詞，故刪除前述名詞。(第四十四點)

(八) 因不涉及收費，故刪除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修法程序。(第四十六點)

三、本案通過後，將實施至舊船除役日止。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為使本要點法條之文字與定義能夠更加清楚周延，避免誤解，擬再修正第二、十四、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及四十七點條文。
- 二、經修正後確認通過，另條文中之「僱傭」用詞請一併調整為「僱用」。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增加遴選海外傑出校友名額，提請討論。**(校友服務中心提案)**

說 明：

- 一、有鑑於本校招收國際學生日益增多，海外學子返回所屬國家後，表現卓著並回饋母校，為表彰海外校友對母校之傑出貢獻，擬修訂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三條，增加遴選海

外傑出校友名額。

二、本案業奉蔡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新增第四條(當選名額)：各類別當選名額以二名為原則，第二高票逾一名時，得增額當選。為表彰海外校友對母校之傑出貢獻，得增加海外傑出校友一名。

執行情形：

一、已將修正後辦法全文公告於本中心首頁法規專區，並函知各學術行政單位周知。

二、業依修正後條文，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辦理「107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會議」，選出 8 位傑出校友，並已於本中心首頁及校首頁公告「107 學年度傑出校友當選人名單」。

伍、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

107年9月2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所屬海研三號研究船(以下簡稱海研三號)，以供本校海洋相關教學研究，並適度支援全國大學(專)院校及公私立研究機構所屬之研究人員申請使用，以執行臺灣週邊海域之海洋調查、探測任務，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海研三號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所屬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及以校務基金僱用之契僱人員。
- 三、本校設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以釐訂本校研究船使用方針、船員管理懲處等事項。
管委會以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海科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委員。
管委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海研三號以高雄港為船籍港，以公務船舶向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登記在案，英文命名為「Ocean Researcher III」。
- 五、海研三號人員進用、管理、考核等事項，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六、海研三號除執行本校教學所需之實習航次及科技部委託之研究計畫外，得接受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之計畫，並依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

第二章 海研三號人員資格及進用

- 七、海研三號上各類人員之職務區分如下。聘用之人員須持有有效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並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者，始得僱用：
(一)甲級船員：船務監督、船長、大副、二副、三副、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電信員職務，應持有符合其職級之甲級船員適任證書及各項 STCW 訓練證書。

(二)乙級船員：水手長、普通水手、機匠及大廚，應持有符合其職級之乙級船員適任證書及各項 STCW 訓練證書。

(三)探測人員：電子技正、探測技正、探測技士，應具有專科以上之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實際於海上執行電子或探測相關工作經驗。

海研三號人員僱用之積極要件，除體格檢查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準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三條規定。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海研三號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依法受撤銷船員手冊或執業證書處分未滿二年。

海研三號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

九、海研三號僱用新進人員應先行試用 90 天，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後，始簽約正式僱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十、海研三號僱用人員應簽訂海研三號人員僱用契約書面一式三份，由本校留存兩份；僱用人員留存一份。

海研三號人員僱用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二)職務名稱。

(三)訂定日期及地點。

(四)服務船舶名稱。

(五)薪級薪點。

(六)僱用期間。

(七)本要點規定為契約之一部分。

(八)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前項僱用契約期限以本校預算所定年度為限。契約期滿未經續約，視為終止僱用契約。

十一、海研三號人員於僱用期限屆滿前欲提前終止僱用契約者，應以書面向僱用機關為意思表示；僱用契約未經合法終止前擅自離職者，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海研三號人員僱用契約應載明工作範圍及內容。下級人員對上級人員幹部就其工作範圍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但對於上級命令有適法性疑義時得陳述意見。

十三、海研三號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單方終止契約：

- (一)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船長、船員或其他在船工作人員，有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僱用契約、本要點或海研三號人員工作守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毀損或竊取船上設備、公有屬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六)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節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情節重大係指：

- (一)擾亂秩序、酗酒、吸毒、賭博、鬥毆等情事，致影響航行安全者。
- (二)在工作場所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並有具體事證者。
- (三)年終考核丁等或連續二年丙等。

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契約除第二項第(三)款外，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以書面通知船員。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研三號人員得終止契約：

- (一)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訂定契約時，本校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海研三號人員有受損害之虞者。
- (三)海研三號人員因執行職務致傷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證明不能繼續工作者。
- (四)受海研三號船長、船員或其他在船工作人員施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者。
- (五)工作環境對海研三號人員生命、身體或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校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六)本校違反僱用契約、本要點規定或勞工法令，致損害海研三號人員權益者。

(七)本校不依僱用契約給付薪津者。

(八)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十五、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後終止契約：

(一)研究船除役或轉讓時。

(二)海研三號專款經費虧損或研究船業務緊縮時。

(三)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時。

(四)因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海研三號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五)海研三號人員對於所擔任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海研三號人員因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十六、本校依第十五點規定終止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本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十七、海研三號人員於自請辭職時，應依第十六點預告期間之規定提出申請，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第三章 海研三號人員待遇福利

十八、海研三號人員薪級薪點表如附表一。

海研三號人員月薪資及在近海、遠洋執行海上勤務之薪點折合率如附表二。

前項所稱月薪資，以薪點折合率表所列停港薪點折算金額，乘以薪級薪點表所列薪點數計之。第一項薪點折合率，應報教育部核定。但於行政院核定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範圍內調整時，由本校核定，並副知教育部。

十九、海研三號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其月薪資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資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資按全月支給。

二十、新僱海研三號人員之起薪，依附表一所列職級最低薪級薪點起支。

二十一、海研三號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海研三號人員保險應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

海研三號人員發生保險事故時，由本校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第四章 海研三號人員服勤請假

二十三、海研三號人員於工作期間應遵守「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相關規定。

二十四、海研三號人員之給假依行政院頒訂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五、海研三號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船長視實際情形排定。但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六時。無故延誤接班時間或值班時擅離職守者，列入年終考核之參據。

二十六、海研三號人員在出航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

二十七、海研三號人員因傷病、看診致不能隨船出海工作，應檢附合格醫院有效證明請假：

(一)嗣經查證非屬事實者，撤銷核假，並列入年終考核之參據。

(二)海研三號人員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且法定日數之事假、病假、休假已請畢者，經僱用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連續病假。但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個月。

(三)連續病假逾三個月者，停支月薪資。

(四)契約年度終了，事、病假合計逾九十天應終止僱用契約。

(五)因公受傷，在治療期間月薪資照支。經連續二年度內治療累計六個月仍未痊癒者，得終止僱用契約。

第五章 義務及責任

二十八、海研三號人員執行公務期間，應隨時將經過情形記入航海日誌。

- 二十九、海研三號人員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但經發現，依其所犯情節報請管委會議決懲處方式，情節嚴重者得立即終止僱用契約。
- 三十、海研三號人員不得攜帶眷屬、親友於船上住宿。不得攜帶危險、違禁物品上船。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依其所犯情節報請管委會議決懲處方式；情節嚴重且有影響人員或船舶安全者，得終止僱用契約。
- 三十一、海研三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等規定，若有違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十二、海研三號人員對於船上一切器材設備、物料等，應善盡保管使用責任，如有故意損毀或浪費公物情形者，應依法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三十三、海研三號停靠基地港期間，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船長應視情況加派人員值勤或命令全體人員在船上值勤備便，並以人船安全為最高考量。

第六章 考核獎懲

- 三十四、海研三號人員成績考核，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試用期滿且服務至年終超過半年者，應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服務未滿半年，而連續任職已達三個月者，另予考核。於考核年度內職務調整者，得予併計辦理考核。
- 三十五、海研三號人員年終考核，應就核評項目評分，並按其成績優劣評為甲、乙、丙、丁四等。年終成績考核依下列規定獎懲：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薪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晉本薪一級。連續兩年列乙等者，第三年不得晉薪。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不予晉薪，並不發年終獎金。連續兩年列丙等者，不予續約。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不予續約。
- 前項年終成績考核，經海研三號各部門主管進行初評後，由海科院院長視需要邀集相關人員議決或逕行複核成績。
- 年終考核成績需報請管委會核定後送校核備。
- 三十六、海研三號人員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評列甲等：

(一)曾受申誡以上之行政懲處。

(二)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

(三)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

前項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三十七、海研三號人員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一)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四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

(二)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嚴重損害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三十八、海研三號人員於考核年度內，有違反第十三點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丁等。

第七章 退職撫慰

三十九、海研三號人員退職，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在海研三號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服務滿十年以上者，得申請退職。

(二)服務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命令退職。

(三)服務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證明，並經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應命令退職。

但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規定範圍者。

海研三號人員退職日，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四十、海研三號聘僱人員退職時，給予一次退職金；退職金以平均月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五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服務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半月退職金，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

(二)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職人員，其服務年資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三)服務年資之尾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給予一個月退職金。

平均月薪資依據海研三號人員在職最後六個月之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六而得之平均數額計算。正式進用後未滿六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平均數額計算。

海研三號契僱人員退職金事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四十一、海研三號聘僱人員依第十四點第(三)款及第十五點終止僱用契約者，得發給海研三號人員工作慰勞金。

前項工作慰勞金以平均月薪資百分之六十五為計算基準。服務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工作慰勞金，年資之尾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給予半個月工作慰勞金。工作慰勞金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

海研三號契僱人員依第十四點第(三)款及第十五點終止僱用契約者，除給予預告期間應得薪資外，其資遣費應於離職日起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

四十二、海研三號人員之死亡補償金及喪葬費以平均月薪資百分之六十五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海研三號人員在職死亡時，有法定繼承人者，發給六個月之一次死亡補償金；服務三年以上者，每增加一年加發一個月死亡補償金。服務年資之尾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給予半個月月薪資。

(二)海研三號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受傷病致死時，有法定繼承人者，發給十二個月之一次死亡補償金；服務三年以上者，每增加一年加發一個月。服務年資之尾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給予半個月月薪資。

(三)海研三號人員在職死亡時，發給三個月之喪葬費；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患病致死者，發給六個月之喪葬費。

前項死亡補償金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

四十三、死亡補償金及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前項請求權不因海研三號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或扣押。

第八章 附則

四十四、海研三號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退職金、工作慰勞金、資遣費、死亡補償金及喪葬費，由僱用單位於年度預算覈實編列核發之。

四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十七、本要點自海研三號除役次日起廢止。

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87年12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87年12月3日校長核定實施

88年5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9月26日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遴選宗旨)

為表揚本校校友傑出事蹟、提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候選人資格)

傑出校友候選人參加遴選時不得具有本校學生身分。

第三條(遴選標準)

傑出校友分以下四類選拔：

- 一、學術卓越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
- 二、工商菁英類：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
- 三、社會服務類：對社會公益、國家建設、本校校務發展或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四、文化藝術類：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

第四條(當選名額)

各類別當選名額以二名為原則，第二高票逾一名時，得增額當選。

為表彰海外校友對母校之傑出貢獻，得增加海外傑出校友一名。

第五條(推薦方式)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

- 一、由各學院推薦。
 - 二、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校友得自行向學院(系、所)推薦，經學院篩選後再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第六條(推薦時間)

校友服務中心應於每年五月份公開徵求候選人，推薦單位應於八月底前提出候選人推薦表，送遴委會辦理。

第七條(遴選方式)

傑出校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並應於召開傑出校友遴選會議前四個月成立遴委會。

遴委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社會賢達人士二人、校友總會理事長及校友代表三人組成，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自歷屆傑出校友中推選，惟推選之代表於遴選當學年不得具本校學生身分。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各學院院長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副院長代理出席。

傑出校友遴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並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當選。

第八條(表揚方式)

當選之傑出校友，由校長於當學年度校慶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以示尊崇。

第九條(業務單位)

傑出校友表揚之行政業務由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第十條(傑出校友資格之喪失)

當選之傑出校友，嗣後如因其不名譽行為有損本校名譽，得經行政會議

通過取消其資格。

第十一條（法規之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